

##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

台湾法轮大法学会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，在台北等地举办“法轮功反迫害二十三周年——天灭中共 结束迫害”活动及记者会，悼念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，呼吁世人认清中共罪行，制止迫害。

## 辽阳市常春明被非法抄家抢劫经过

【明慧网】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早上7点40分，辽宁省辽阳市法轮功学员常春明（男，58岁）听到敲门声，有人说楼下管道漏水，让开门。开门后，进来的四个人却说是襄平派出所警察，随后又来了一位白塔区公安局国保警察，全都穿便装，没穿警服，没出示任何证件，没佩戴警号牌，他们开始非法抄家。

家属问这些人：“你们有搜查证吗？”他们说：“没有，回去取。”回去一个警察，不一会儿，拿来一个所谓“搜查证”，给家属出示一下，家属看到没有主管局长签字和盖章，然后他们就又开始非法抄家，抢走大法书八本、师父法像、在私家车里抄走真相小册子四本、周刊两本等私人物品。全部拍照后，让家属签字。

早9点，常春明被绑架到襄平派出所。他妻子和女儿受到惊吓。

在派出所期间，常春明想到自己是个法轮功修炼者，要用慈悲面对不了解大法真相的警察，就和警察讲：国家规定的十四种邪教中没有法轮功，我拥有的大法书，真相资料也是合法的，你们上网查一查，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，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发布《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0号》，公布《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，该决定第99项、第100项明确废止以下两个一九九九年发布的文件：（1）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。

（2）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，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。（百度可查到新闻出版总署第50号令）。

紧接着常春明又讲了自己的亲身经历：

没修炼的时候是个小混混，打



砸抢吃喝嫖赌，什么坏事都干，是派出所公安局的常客，几进几出

（教养一年，二次劳改分别三年、七年）。我的家庭是个大家庭，家中姊妹多，我是家中老幺，家人为我伤透了心。为了家中父母安心，兄弟姐妹想尽各种办法让我变好，都没有使我改变，从狱中出来后不仅没有变好，反而变得更坏了，出来后还得了抑郁症，要报复历次给我办案的警察，家人看管劝阻……费尽心思，也是无能为力。后来接触到法轮功，捧起了《转法轮》走入了大法修炼，按真、善、忍做好人，洗心革面，脱胎换骨，懂得了做人的真正目的是返本归真，让自己在人中不断改正自己的缺点、不足，做个对自己、对家人、对社会都有益的人。明白了这些之后，真是浪子回头金不换，人变得善良了，宽容了，平和了，家人脸上又有了欢笑，家人回归平静正常的生活，大家庭越来越和睦，我也变得越来越关爱他人。是法轮大法改变了我，我感谢师父慈悲救度我这个社会小混混，给我第二次生命，给了我生活的希望。

《宪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，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；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，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、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。起诉控告江泽民是每个公民的权利，正义之举，何罪之有。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问警察,打人判多少少年,抢劫判多少少年……都有法律明文规定;炼法轮功遭迫害有法律明文规定吗?你们是真正受害者,参与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的,是真的在犯罪。

常春明讲了法轮大法在世界的弘传,讲了当前的形势,讲了公、检、法以贪腐名义被查的官员都与迫害法轮功有关。周永康、王立军、薄熙来等比你们的官还大,现在都被关起来了,现在还参与迫害大法弟子,就是自毁自己的前程。

在这期间,二次警察让他签字,他都撕毁了。警察说常春明态度不好,不配合他们,拘留15天。常春明说,我签了字,就是害了你们,不能让你们对大法犯罪。这期间有个老警察骂了常春明一句,小警察踢他两脚,常春明呵呵一乐说:“谢谢你,给我德。你们用骂人、打人办案吗?这要在以前,我会跟你干死头,你不就想激怒我吗?现在我修大法了,我已经知道善恶有报是天理,学会了忍让,不生气,做人要慈善。告诉你,赶紧收回这句话,对你不好,你看这执法记录仪还开着呢,你不怕吗?这可抹不掉,回头我打12337、12389举报电话告你,你这身皮就得扒掉。”老警察说我没骂你。常春明说:“举头三尺有神灵。”“人在做,天在看。”

办案的警察一看这样就都走了,留下一个小警察看着。常春明

继续给小警察讲真相,小警察竖起大拇指,笑着看着……后来警察告诉他拘留15天,因疫情或拘留所已满先回家等通知。常春明说我没有犯罪,凭什么拘留我15天?我在派出所超过12小时,你们就在犯法,回头我要告你们。

晚上8点,常春明回了家。

七月二十二日前后,常春明收到两次微信信息,让上派出所,说拘留所有地方了,得去拘留15天。常春明说,我没有犯法,迫害我是你们在犯罪,做好人就这么难吗?你把法律条文拿来我看看。警察说上边领导说的。常春明要那个领导的姓名和电话,我要打12337、12389举报电话告他们在犯罪。警察也一直没给回答。

这次非法抄家给常春明的家人造成了很多的伤害,他女儿受到惊吓不敢一人在家,听到敲门声就害怕。家族中也掀起了波澜,使得本来和睦融洽的大家庭,生活在惊惧之中。

君子不立危墙之下,识时务者为俊杰。现在越来越多的党政官员和公检法人员的正义良知正在觉醒,他们认识到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,谁参与迫害谁承担罪过;一些曾经迫害过法轮功的人也在为自己找退路,不再参与这场迫害;还有许多有良知的人,选择了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内保护法轮功学员,在历史巨变的关头为自己和亲人选择了光明的未来。人在做、天在看,未

来的吉凶祸福,完全靠自己把握。

**近两年,辽阳市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很多被查:**

二零二一年,辽阳市检察院原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刘志忠主动投案,退休四年的辽阳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姜德印被查。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,原辽阳市辽阳县法院院长年铁鹏、辽阳市弓长岭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王学峰二人在同一天落马。

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消息,曾担任辽阳市六年政法委书记陈强,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被带走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,陈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。

二零二二年一月,辽阳市党组成员、副市长吕有宏在任上落马。

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下午,已退休的六十七岁的辽宁省政协原副主席孙远良被查;辽阳市原副市长马立阳与孙远良同日被查。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消息,辽阳市前任市政法委书记曹颖,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调查。

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,辽阳市公安局原副局长赵贵海涉嫌严重违纪违法,被查。

杀人偿命,欠债还钱,是亘古不变的真理,迫害修佛者,必遭天谴。正告辽阳市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员们,不要成为中共邪党迫害好人的打手,当恶报来临时一切都晚了。◇

## 老人信大法 不治眼复明

辽宁某市一法轮功学员的父亲,两年前,已经八十出头,在外地老家农村居住。由于眼疾,老人的左眼睛已经完全失明。经多家医院诊断,结果都是必须手术治疗,还不能保证治好。老人心想:我都八十多岁的人了,手术花钱遭罪,还不一定能好,不是还有一只眼睛能看吗?就不治了。

不久,这位老人来到辽宁某市

炼法轮功的儿子家。儿子耐心地给他讲了法轮功真相,并告诉他诚心敬念“法轮大法好,真善忍好”九字真言就会有福报。老人完全接受,并经常念诵九字真言。

后来,儿子给他放法轮功创始人李老师在广州办班时的讲法录像看,当看到第七讲的时候,老汉惊奇地对儿子说:“我的左眼能看见东西了!”然后,眼睛越来越好,

没几天,就完全复明了。老人及儿子一家人都对大法师父感激不尽,并从内心赞叹大法的神奇。

从那以后,老人和老伴就一直念诵“法轮大法好,真善忍好”九字真言。一次,老人的老伴从农村老家的一个两米四高的坝上摔落了下来,结果毫发无损。村里的乡亲都啧啧称奇,觉的一个八十多岁的老太太,从那么高的地方摔下来什么事都没有,这可真是奇迹。◇